

#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九五號、財政部臺財保字第八六二四〇二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二四一二號、財政部臺財保字第八八二四〇九八〇五號函發布停止適用

- 一、為處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標準，如附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
- 三、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
- 四、違反本保險事件之舉發，由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執行之。
- 五、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當場查證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應填製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予以舉發。舉發之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駕駛人姓名欄，應註明其姓名後，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並記明其事由，視為已收受；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行為人時，除應填寫駕駛人資料外，並應填載查明之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車牌號碼及車輛種類等資料，再交付被查獲之行為人代收。但經被查獲之行為人拒絕代收者，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 （二）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報公路監理機關處理。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發時，應扣留其車輛牌照，並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及證照號碼，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 六、舉發汽車所有人違反本保險事件，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但屬於動力機械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 七、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日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及牌照等（以下簡稱文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管轄機關。但管轄機關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以二日為限。
- 八、依前點規定應行移送之文件，其由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各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九、依前點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後，應審查該文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  
前項移送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並應設簿登記或輸入電腦資料檔案，以備查考。
- 十、處罰機關收到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其以電腦傳輸違反本保險事件資料者，應核對代保管物件之註記，與收到之附件相符後，再按順序放置。
- 十一、處罰機關受理前點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發現管轄錯誤時，應即填寫移轉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連同應移轉之文件等，移轉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並副知原移送機關及被通知人。
- 十二、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
- 十三、被通知人持通知單於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而處罰機關尚未收到該移送事件之文件時，應填用違反本保險事件催送單，催請原舉發機關速即移送；其因牌照扣留或被通知人不願先行繳納罰鍰結案者，並應於其所持之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因案件未移到，請順延十五日至 年 月 日再到案」字樣戳記及處罰機關、日期及承辦人姓名之章戳後，交還被通知人。
- 十四、處罰機關收到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其他方式之通報資料後，經洽本保險主管機關查證被通知之汽車所有人於行為發生時，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應即予舉發，並於填製之通知單加註「牌照依法扣留，應於 年 月 日前繳送應到案處所」文字後，送達被通知人。  
前項查證資料提供之方式，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 十五、被通知人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者，處罰機關應即處理；其提前到案，而該案件已移到者，亦應處理之。
- 十六、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標準表期限內自

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

(一) 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者。

(二) 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者。

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而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得逕依標準表逾越繳納期限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

處罰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收繳罰鍰時，應於通知單移送聯之處理情形欄內，填註其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加蓋有裁決員職名及日期之章戳，以備查核。但以電腦傳輸違反本保險事件資料者，得於電腦檔案輸入裁罰條款、金額、日期、操作員代號等資料代之。

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以下簡稱裁決書）依標準表裁決之。

前項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標準表記明處罰種類，其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寫記載明確，不得增、刪、塗改。並應於附記欄註明下列事項：

(一) 受處分人未於接獲裁決書十五日內繳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公路監理機關並得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二) 不服裁決之訴願程序。

十七、處機關對於有代保管牌照之違反本保險理事件，於收繳罰鍰時，應將原舉發機關製發之通知單通知聯收繳附卷；通知聯遺失者，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人切結附卷。

十八、違反本保險事件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保險事件，未於接獲前項裁決書十五日內繳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公路監理機關並得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十九、違反本保險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於宣示時一併告知訴願程序，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本保險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經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及第十六點第五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二十、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

逾期不到案經逕行裁決者，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派員送達或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派員送達者，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二十一、違反本保險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十五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自動向指定之處所，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繳納結案。

前項不經裁決自動繳納罰鍰事件，行為人得於應到案時間內，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以郵寄匯票、郵政劃撥、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自動繳納罰鍰之機構，繳納罰鍰結案。

二十二、處罰機關對於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自動繳納罰鍰事件，應依其違反行為法定罰鍰最低額處罰，同時將該通知單收繳附卷。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案，而尚未收到原舉發機關移送案件，得收繳其應繳納罰鍰，製給收據予以登記，並在通知聯正面空白處加蓋「罰鍰收繳」戳記及收款人印章，俟該案件移到時再行併案處結；行為人已依第二十一點規定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尚未收到移送之案件者，應先將罰鍰暫予登記，俟案件移到後再併案處理。

二十三、行為人逾自動繳納期限，始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者，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但以信用卡轉帳或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罰鍰者，不在此限。

自動繳納罰鍰事件，一經繳納結案，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十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其收據無法交付者，附卷備查。

罰鍰收繳後，經查驗汽車所有人已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其扣留之牌照應即發還，並於收繳之通知單通知聯左方空白處註明「代保管物件已發還」字樣，告知收件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發還時間。

二十五、移送機關於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後，得視案情需要使用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催辦單，向受理機關催辦；經催辦後逾七日仍未回復者，應再催辦，經再催辦逾七日仍未回復者，函請其上級機關查究。

前項規定，於受理機關對移送機關之催辦，準用之。

二十六、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通知單、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及應登記、列管之各項簿冊等，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前項通知單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統籌印製、統一編號後分發使用、管理。

二十七、處罰機關得按月將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情形，填製統計報告表，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八、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有關資料、簿冊等，應妥為保存，保存屆滿一年者，得予銷毀。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仍繼續保存。

二十九、稽查及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如有績效卓著或違背職務之事蹟者，其上級機關應視其

情節，依有關法令予以獎懲。

三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件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				
違反事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 臺幣:元)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	逾越繳納期限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逾越繳納期限十五日以上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逾越繳納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還